学术专论

从演武场到贸易场：清代重庆较场坝的商业化与绿营的军力衰退

刘　卫

[摘要] 重庆较场坝是清代重庆镇标三营的训练场。由于绿营的制度性经济困境，在重庆城市商业空间扩张的进程中，较场坝从演武之所逐渐转变为贸易市场。康雍之际，普通民众和迫于生计的绿营官兵开始侵占较场官地修建住房和商铺。鉴于较场占地对军事训练的不利影响，雍正初年重庆镇总兵开展清退较场占地的行动。嘉庆十二年，重庆镇总兵为筹画归还官兵长支银两及补贴兵丁购买月米将较场坝出租，较场坝彻底沦为三教九流混杂的贸易市场。在较场坝从演武场转变为贸易场的过程中，重庆镇标三营官兵丧失了基本的军事训练场地，对其战斗力衰退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

[关键词] 重庆较场坝　绿营　演武场　贸易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5－0106－010

绿营战斗力衰退是清代绿营研究的关键问题之一。罗尔纲最早提出腐败是造成绿营战斗力衰退的根本原因。① 此后学者的研究基本上延续了罗尔纲的观点。然而，仅用“腐败”似乎无法充分解释绿营战斗力衰退这一重大历史问题。而且上述结论是以政书、奏章、官员文集等“庙堂之上”的言论为依据作出的全国性的宏观论断，因而缺乏对各个地域绿营驻军历史细节的具体考察。通过充分发掘地方史料，我们可以重新理解和认识绿营战斗力衰退问题。

本文主要利用巴县档案及地方志，通过分析清代重庆较场坝从绿营官兵的演武之所向贸易市场的转变这一典型个案，② 尝试说明绿营的制度性经济困境亦是造成绿营战斗力衰退的重要因素。中央政府对绿营严密的财政控制，迫使重庆镇不断寻求新的经济来源。清代中期以后，重庆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商业空间急剧扩张，数量庞大的商人群体对较场坝这一位于重庆城内交通要道的开阔地面提出了强烈的市场需求。在较场坝从演武场转变为贸易场的过程中，重庆镇标三营官兵丧失了基本的军事训练场地，对其战斗力衰退造成不

[收稿日期] 2020-02-16

[作者简介] 刘卫（1990－），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成都 610064；598103396@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6ZDA126）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2011 年，第 70–76 页。

② 本文所称的清代重庆城，是指位于渝中半岛的巴县县城。它不仅是川东道台驻地、重庆知府和巴县知县治所，还是重庆镇总兵衙门及其直属的镇标三营官署驻地。

可逆转的影响。

一、较场官地早期的产权困局与定界确权

较场又称“教场”或“校场”，为古时军队演武之所。史籍中对较场的记载可追溯至唐代。[①] 清代“自省会、凡提、镇、参、游驻札所在”城市皆设有较场。[②] 明朝初年重庆城始设较场，较场坝因此得名。[③] 清军入关后，在四川地区与大西军及南明政权展开了长达数年的拉锯战。川东的政治经济中心和军事重镇重庆曾数度易手。顺治十五年（1658）四月，清军第六次攻占重庆，并在此长期驻扎。[④] 康熙十八年（1679），清廷移重夔镇总兵驻重庆，改为重庆镇，镇标中、左、右三营额兵2000名。[⑤]

重庆镇是四川提督下辖的四镇之一，[⑥] 负责川东地区的防务安全，其防区“南控夜郎，北联阆汉，东塞扞关，西拱成都”，关乎清王朝对四川乃至整个西南地区的稳定统治，战略地位极为重要。[⑦] 重庆镇标三营机动作战部队驻扎的重庆城，[⑧]“位嘉陵、大江会口，西面独高，东南北三面临水，俨如半岛，地势倾斜，路多陡峻”，[⑨] 据“石城天险，四面崭巘，进可战而退可守”，[⑩] 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较场坝是城内不可多得的地势相对平坦的开阔高地，因此重庆镇标三营占据较场坝作为练兵场。如此大规模的绿营兵驻扎重庆城，兵丁及其家口的住房亦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据巴县档案记载，清代重庆城绿营驻军并无集中居住的营房。[⑪] 清初重庆历经数年战乱，人口凋零，城市几成废墟。顺治十四年，川陕总督李国英驻节重庆城后，“哀鸿稍集，然不过数百家”。[⑫] 康熙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吴三桂军队肆虐全川，川东地区又遭战火。[⑬] 当时拮据的地方财政和凋敝的民力均无法承担数量庞大的营房工程。这批绿营官兵家庭与其他外省移民一道，通过“插占”方式在重庆城中的大量无主空地自行建房。“插占”是清代前期各省移民在四川占领无主之地的合法形式。为方便操练和当差，大批士兵在军队官署及较场官地周边区域“插占”地基，并形成重庆城最早的绿营兵聚居区。[⑭]

康熙末至雍正初，在较场坝官地周围居住的绿营官兵和普通民众或为扩充家庭居住空间，或为收租获利，陆续向较场官地内加盖房屋。鉴于大范围的占地已严重影响军队的正常操练，

① “教场”“校场”条，何九盈、王宁、董琨主编:《辞源》上册，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767、2061页。

② 田秀栗撰:《建修较场演武厅碑记》，道光《綦江县志》卷1《公廨》。

③《万历重庆府志·重庆府图》在较场坝位置标注为“演武场”，见蓝勇主编:《重庆市古旧地图研究》上卷，西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2页。

④ 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0−31页。

⑤ 道光《重庆府志》卷6《武备志·兵制》。

⑥ 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营》，巴蜀书社，1986年，第32页。

⑦ 乾隆《巴县志》卷5《兵制志·外辖》。

⑧ 重庆镇标三营除少数士兵分防数处塘汛驻扎点外，主要兵力均驻扎重庆城。道光《重庆府志》卷6《武备志·兵制》。

⑨ 民国《重庆乡土志·地势》。

⑩ 乾隆《巴县志》卷5《兵制志·今制》。

⑪《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案号：清6-5-720-25。

⑫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转引自隗瀛涛:《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86页。

⑬ 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35−165页。

⑭ 本文所称“官地”属于“官产”的范畴。在清人观念中，属于官府的固定资产即是“官产”。清代地方政府和军队均拥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其中包括官田、学田、塘田、军队较场、草场等。重庆较场坝是重庆镇标三营的地产，在巴县档案中称其为“官地”。对“官产”概念的讨论见冯兵:《民国时期湖北官产清理问题研究》，《档案》2014年第6期。

借朝廷清丈四川地亩之机，[①] 雍正五年（1727）新任重庆镇总兵任国荣 [②] 下令清查较场坝官地界址。恰值此时相继发生西藏噶布伦阿尔布巴和川西瞻对叛乱，重庆镇总兵率军平叛，清理较场占地之事暂时搁置。[③] 雍正八年总兵归辕后，再次饬令按照“弁兵绅民”分类清理较场占地人户。[④] 雍正九年二月，较场官地界址正式清算完毕。[⑤]

此次较场坝官地的确权方式比较特殊。按常理而言，一方声称拥有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重庆镇的清查记录并未给出较场官地边界四至的准确材料，仅宣称“自演武厅左边，向东至十八梯牌坊止”“自演武厅右边，向西至十八梯牌坊止”的环形区域均属于较场官地范围，这样的表述显然太过模糊。[⑥] 重庆镇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支持其对较场官地边界的声索，演武厅和十八梯牌坊两处标志性建筑是其提出的最合理的较场官地界址点，而二者之间的区域却是可大可小的。无法出示官地界址的重庆镇总兵转而要求占地者拿出土地产权凭证，供出“所盖较场四旁之房屋基址，有无执照，系何年月、奉何衙门批给，或本身据占及授受相沿，历若干年所”。[⑦] 占地者亦无土地产权凭证，只得将占地退还绿营。在总兵对负责清查较场占地的署理中营游击的命令中，也可以看出较场的界址是一笔糊涂账：“为此牌仰该署将，即便会同三营将备，选委干弁，悉心确查教场界址，昔日原至何处，兵民侵占为何，开何（衍字）明界址丈数，某民地基若干处，某兵地基若干处，无得以官地绚〔徇〕情与民，亦不得以原系民间基址混为官地，逐一清查分析，造具清册呈报。”[⑧] 这说明较场官地界址点原本就不甚清楚，在此之前绿营亦未对较场官地进行清查和管理。此次较场定界行动共清退被侵占较场官地 33 块，26 厢，房屋 118 间，标志着较场官地的定界确权正式完成。笔者根据此次清查记录，将康熙末至雍正初较场占地情形统计为表 1。

表 1　雍正五年重庆较场坝占地统计表 [⑨]

身份＼占地类型	铺房租佃	自营铺面	住房租佃	自住	种菜	典当	地基转卖	占地人数
绿营兵丁	11 处	2 处	2 处	11 处	3 处	2 处	2 处	27 人
绿营官弁	4 处			2 处	1 处			5 人

① 雍正五年，清廷派遣官员会同四川地方官清丈地亩，以确认土地的所有权。在此之前，越来越多的外省移民涌入四川“插占”土地，这些土地未经官方丈勘，因此产权归属并不明晰，导致民间“争讼日繁”。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35《户部·田赋二》。

② 任国荣，镶黄旗人，雍正五年任重庆镇总兵。道光《重庆府志》卷 6《武备志·题名》。

③《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川重庆总兵官任国荣奏》，允禄、鄂尔泰等编：《雍正朱批谕旨》第 22 册，光绪十三年点石斋石印本，第 28a–30b 页。

④ 清代法律兵民界限分明，绿营不得干预民事。《大清律例》“军民约会词讼”规定：“奸盗、诈伪、户婚、田土、斗殴与民相干事务”，管军衙门须会同地方衙门“一体约问”。《大清律例》卷 30《刑律诉讼·军民约会词讼》。

⑤《清代巴县档案》，雍正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档案号：清 6-5-720-125-127。乾隆三十二年巴县县衙发生火灾，存房档案焚毁殆尽。本文引用的雍正、乾隆、嘉庆年间的档案史料，均为巴县衙门保存的同治五年重庆镇总兵移交的总兵衙门存档抄件。火灾记录见《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四年四月，档案号：清 6-5-720-1-2；总兵衙门抄件见《清代巴县档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1-142。

⑥《清代巴县档案》，雍正八年八月初八日，档案号：清 6-5-720-130-133。

⑦《清代巴县档案》，雍正八年九月初三日，档案号：清 6-5-720-138。

⑧《清代巴县档案》，雍正八年七月初二日，档案号：清 6-5-720-124。

⑨ 此份调查记录大部分均标明了占地用途。其中标注“自盖铺面”而未注明租佃获利者，作者推测其为“自营铺面”；记录显示修建房屋“收佃租银”，又未注明为房屋性质为铺面者，作者推测其为“住房租佃”；至于部分未明确占地用途的房屋，根据前后文意推测其修建目的为扩充原有居住空间，归入“自住”一类。另外，侵占官地者中有中营余丁曹恺一人，出生在绿营士兵家庭，归入“绿营兵丁”一类。

（续表）

身份 \ 占地类型	铺房租佃	自营铺面	住房租佃	自住	种菜	典当	地基转卖	占地人数
百姓	8 处	7 处	3 处	2 处		2 处		17 人
士绅	2 处	1 处						3 人
衙役							1 处	1 人
医生	1 处							1 人

资料来源：《清代巴县档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清 6-5-720-135-137、141。

从表 1 可见，当时重庆较场坝占地者有绿营官兵、百姓、士绅、衙役和医生，其中绿营官兵占地人数最多，达 32 人。借在营当差的职务之便，是绿营官兵能轻易侵占较场地基的重要原因。官地清查资料显示，有的绿营兵丁是经长官同意侵占的较场官地。① 身为绿营军官的重庆镇标右营年满千总闫某、中营原任把总杜某、太平营年满千总张某等甚至带头侵占官地，连负责清查占地的三营旗队马化龙也在侵占较场官地人员之列。② 绿营兵丁占地自住房屋 11 处，与铺面出租数目相埒，显示其住房需求旺盛。绿营兵家庭经过数十年繁衍生息，落户重庆时修建的房屋已不敷居住。为拓展生活空间，营兵选择在原房基址旁的较场官地扩建房屋。也有营兵家庭为了解决日常口食占地种菜。

获取经济利益是弁兵占地另一重大目的。绿营士兵的饷银难以养活众多家口，因此开始谋求其他经济来源。③ 绿营官兵修建铺面和住房出租，每年可获几两至十几两白银不等的租金，既能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又无需费时经营以致影响军事训练和执勤当差，不失为便利且稳妥的生财之道。出租铺面是士兵遗孀重要的谋生手段。中营辞粮病故兵丁雷万载的遗孀于雍正元年在较场官地盖铺面 6 间，每年共收佃租银 9 两。④

重庆镇没有充足的法定经费维持军队的正常运转，为采买军装、火药、修缮衙署，总兵甚至需要自掏腰包、出租田产和铺面。重庆镇标三营及黔彭、忠州二营每年春秋两季操演约需火药 9850 余斤，用银 340 余两，“原未额设，向系枪手自备”，由总兵“先行捐制”。为解决制备火药经费，总兵请示将该镇开除兵丁缺额酌留战粮 8 分、守粮 12 分。⑤ 总兵又奏请将镇标右营汛地 22 处塘田招民“顶接收价”，作为制备“军装什物”等项花费。重庆镇衙署左右有四间房屋作为铺面出租，各城门旁有 19 处空地租出盖房，租金均充作总兵衙门修补衙舍的费用。⑥

由于深知较场坝对士兵训练的重要性，尽管财政如此拮据，总兵任国荣仍将较场作为兵丁操演之地，坚持清退较场占地。总兵在雍正八年清理较场时宣称：“较场为演武之所，必须宽阔舒吾，方资操练合法，进退得宜，以肃军威，自有定界，岂容兵民任意侵占，盖房居住，开铺生理，从集周围，致逢操练演放枪炮无所施张，殊为未便。”⑦ 在明确掌握较场占地情况后，总兵又示谕弁兵绅民：“较场乃演武之区，何得于界内四旁群起而占，以致场基□窄，操演碍难施展。”⑧ 清理较场官地过程中，重庆镇总兵着重强调较场是严禁百姓涉足的军事禁地，并指出较场

① 《清代巴县档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清 6-5-720-136。
② 《清代巴县档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清 6-5-720-135-137、141。
③ 对绿营兵丁粮饷与米价比较的讨论，见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2011 年，第 380－384 页。
④ 《清代巴县档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清 6-5-720-135。
⑤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四川重庆总兵官任国荣奏》，允禄、鄂尔泰等编：《雍正朱批谕旨》第 22 册，光绪十三年上海点石斋石印本，第 25a－26a 页。
⑥ 《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四川重庆总兵官任国荣奏》，允禄、鄂尔泰等编：《雍正朱批谕旨》第 22 册，第 26b－27a 页。
⑦ 《清代巴县档案》，雍正八年七月初二日，档案号：清 6-5-720-124。
⑧ 《清代巴县档案》，雍正八年九月初三日，档案号：清 6-5-720-138。

占地对绿营的军事训练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此次对较场官地的清理并未彻底解决较场占地问题。由于城市商业空间的扩展，加之重庆镇标三营官兵常年出师在外无人管理较场，乾嘉年间越来越多的商人开始在较场官地占地经营，较场坝最终未能成为与民间隔绝的军事禁区。

二、城市商业空间扩展与较场官地的租赁

清代重庆城市空间与明代并无二致，城市主要范围仍维持在明洪武初年重庆卫指挥使戴鼎主持修筑的“高十丈、周二千六百六十丈七尺”的城垣之内。[①] 华蓥山余脉自西南向东北横亘渝中半岛，将全城分为两部分。山脊东南方至长江之间称“下半城”，地势较低，地形狭长，人口密集，是全城的政治经济中心，主要文武官署和商帮、商号均集中于此区域。山脊西北方至嘉陵江岸称“上半城”，地势较高，地形相对开阔，人口相对较少，书院、寺庙等文化教育设施和中营、左营官署等军事机关分布在上半城。较场坝位于上半城西部临近下半城的开阔高地，是城中交通枢纽，有道路通往南纪门、金紫门、储奇门、临江门等水运码头，向西可直达城市唯一陆路出口通远门。[②]

乾隆年间，重庆城“士民乐业，商贾辐辏”，已成为一座商业繁荣的城市。[③] 外来商业移民和劳动力的持续大量涌入造成城市人口迅速膨胀，重庆城内“房屋栉比”“重屋累居”，对狭窄的城市空间造成巨大压力，促使城市居住空间向城外沿江地带扩张。城门下的江岸狭窄区域形成大片棚户区，史载重庆“沿岸结舫水居者千有余家”。[④] 同时，贸易的发展推动城市商业用地需求猛增。受自然地理环境限制，下半城很难再提供充足的商业用地，重庆城市商业空间开始由下半城向上半城迅速拓展。较场坝开阔的场地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为贸易提供了平台，因此吸引了大量商业人口聚集。据巴县档案记载，“郡城较场余地，向有客民摆设摊篷，在彼贸易”，流动商贩不计其数，形成了繁荣的商业市场。[⑤]

嘉庆初年，渝城商业更加繁盛，“人烟稠密，并无隙地，民间一檐一厦，均须重租”。此时恰值白莲教起义，重庆镇标三营官兵常年出师在外，未能及时制止商户在较场官地占地经营。众多商户搭建的临时摊篷已“易为铺舍”，“向之朝聚暮散者，今则长为居止矣”。[⑥] 商户们均以为较场是人人可以占踞的无租之地，口角“争竞不息”。众商户为避免较场地面使用权纠纷，于嘉庆十二年向总兵唐文淑[⑦]呈请酌量纳租，确定商户在较场的合法经营权。总兵唐文淑并未如雍正时总兵任国荣一样下令清退较场占地，而是批示：“据尔等联名哀恳，均愿交纳较场地租，以杜滋讼争竞而安生业，自系实在情形，仰候会商道、府，转禀爵督部堂批示饬遵可也。”[⑧]

在较场官地被众多商铺侵占的情况下，总兵唐文淑接受商户纳租的请求，是为缓解重庆镇标三营官兵日益繁重的经济负担的无奈选择。清廷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共花费一亿五千万两白银，[⑨] 财政吃紧，国库空虚。重庆镇标三营官兵征剿白莲教出征数载，又于嘉庆十一年（1806）参与平定宁陕兵变。班师回营后，各处粮员立即要求布政使司“按名坐扣”官兵长支银两，四川总督亦催促总兵筹画查扣长支银两办法，“以期弁兵不致拮据，而公项得以速归”。但重庆镇

---

① 乾隆《巴县志》卷2《建置志·城池》。

② 彭伯通：《重庆地名趣谈》，重庆出版社，2001年，第70−76页。

③ 同治《巴县志》卷首《序》。

④ 民国《重庆乡土志·城内外之概略》。

⑤《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6-5-720-114。

⑥《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6-5-720-114。

⑦ 唐文淑，广西马平人，嘉庆十一年任重庆镇总兵。道光《重庆府志》卷6《武备志·题名》。

⑧《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6-5-720-113。

⑨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75页。

标三营官兵战时积欠长支银两数量巨大，总兵亦“弥缝无术”。① 重庆镇标三营官兵所欠长支银两分为两类：其一，绿营官弁长支银两。重庆镇标三营千总、把总、外委等将弁数年在外征战，因用度不敷向粮员借支银两贴补“衣履鞍马之费”，日积月累，欠下数十两至二三百两不等的长支款项。末弁每年所得俸饷本属无多，若将其俸饷全数扣除，势将“枵腹从事”。② 其二，绿营兵丁长支银两。重庆镇标三营马、步、战、守兵丁中，大半是得饷最少的守兵，兵丁每日例给米折银九厘五毫，当诸物价廉之时，尚可勉强养赡家口。白莲教起义爆发后，重庆镇标三营官兵大半出师在外，“食用既昂，衣履又需添补，身家实难兼顾”，营中造解军装又“均须随饷扣除”。因用度不足，普通士兵们向粮员借支银两累积至七八千两之多。③

重庆镇标马、步、战、守兵丁，“向系有家者每名月给市斗米二斗，无家者每名月给市斗米一斗，均系按期委员平粜放散”，买米费用按例亦需从兵丁有限的饷银内扣除。兵燹之后物价上涨，“日用数倍于初”。嘉庆十一年春夏之交，每斗米“贵至八钱有奇”；嘉庆十一年秋收丰稔，米价渐平，每斗价格“亦在四钱以外”。然而清朝定鼎后一百多年间绿营兵丁额定饷银并未随物价涨幅调整，④ 兵丁买米费用按例须从饷银内扣除，饷银扣除米价之后所剩无几。若再从兵丁饷银内扣除长支款项，亦难以在短期内筹措如此巨款，而兵丁“生计艰窘，恐受冻馁之苦”。⑤

重庆镇标三营官兵食米完全实行市场化运作，由绿营招募米商，在邻近县份采买。⑥ 重庆是川省粮食输往外省的转运中心，米价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极大。据乾隆《巴县志》记载，四川并非如人们普遍认为的粮食充盈。乾隆时期蜀地人口暴增，但“产米之虚名久传，邻省之告籴时至，而客贩填咽，日夜不休，以至公私交困”，因此“蜀在昔称柴米之乡，而今屡见饥馁之困者，巴县其一也”。⑦ 乾隆初年，重庆镇派兵出征大金川。乾隆十四年（1749）大金川平定，重庆镇兵丁实在穷困窘迫，总兵董芳曾下令“发存库米折借，以济贫兵”。⑧

要做到“公项得以速归”，而“弁兵不致拮据”，显然无法通过获得国家财政支持的正常途径解决，总兵只得“节流”与“开源”并举。唐总兵与三营将领筹商：“该民等既情愿纳租，何不藉此以筹兵食？”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重庆镇总兵呈四川总督，拟请在较场“无碍操演处”酌收地租，每年约计收租银 1900 余两，作“买粮济兵”、筹还长支银两以及设立营中义学之用。总兵称，兵丁有此项银两贴补，亦可“专心技艺以成劲旅”。⑨ 四川总督勒保同意重庆镇总兵的较场收租之议，但并不放心绿营完全掌握地租的征收权，因此未接受总兵“遴委诚实妥弁督收”地租的建议，而是提出两种方案：一是由绿营会同地方官查收；二是全权委托地方衙门承办。⑩ 四川布政使司建议按第一种方式，由绿营会同地方衙门按月收租，交存重庆镇标中营衙门，按四季会同地方官支发军米，并于年底汇册具报总督及藩司衙门备案。⑪ 嘉庆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重庆镇衙门张挂布告，晓谕较场商户开始征收地租，商户在较场的生意完全合法化。⑫

无论八旗还是绿营，均出现通过出租或变卖闲置军营产业的方式补贴兵丁及营中公项支出

---

①《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3-114。
②《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3-114。
③《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4。
④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2011 年，第 383 页。
⑤《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4。
⑥《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十七年至十八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3-474。
⑦ 佚名：《论积贮》，乾隆《巴县志》卷 14《艺文・论题》。
⑧ 民国《巴县志》卷 9《官师下・清政绩武功》。
⑨《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7。
⑩《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档案号：清 6-5-720-118。
⑪《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档案号：清 6-5-720-118-119。
⑫《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档案号：清 6-5-720-120-121。

的现象。如杭州旗营马匹数量缩减后，将养马沙田出租给农户，用所得田租维持旗营的闲散人口生计。[①] 乾隆三十三年，江宁八旗将所属的钟山牧场界内柴山租给百姓，每年收草租钱 134 千文，“以备春秋马租、炎帝、武夫子香烛祭品及申祝万寿之用”。[②] 湖南湘潭汛亦靠出租房屋补贴修理衙署、添置军装等项费用。[③] 与他处不同的是，重庆镇出租的较场是士兵军事训练的必要场所，可以说是军队的命脉。

重庆镇出租的较场官地是否如总兵唐文淑所述在“无碍操演处”？大量证据表明，渝城较场的开阔地面迅速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商户搭建的一座座固定房屋和临时摊篷，较场地面已无士兵平时操演的空间。较场官地商铺林立，有成衣铺、木货行、广货行、圆桶铺、瓷器铺、茶坊、酒肆等；较场中心生意丛杂，皮货摊、棉花摊、杂货摊、旧货摊等一应俱全，小商小贩“寸土寸地，无不摆尽”，呈现一片繁华景象。[④] 道光年间，九家商户在较场武库侧边搭造棚房，致“有碍武库”。[⑤] 武科府试前，巴县衙门例行清退较场摊棚，考试完毕后仍准商贩摆摊设点。[⑥] 到同治年间，竟有武生控诉称武科考试时“民房霸踞不拆，害应试武童屡遭压毙”。[⑦] 更有无知商贩在较场马道“窖石搭桥”，倾倒渣滓，堆塞粪泥，致使马道污秽不堪，难以通行。[⑧]

沦为贸易场后的较场人口丛杂，常有窃贼游荡作案，痞匪亦在此寻衅滋事、抢夺财物。较场成为营兵和县衙捕差治安巡查的重点区域。[⑨] 较场的古董摊、旧货摊成为贼匪的重要销赃地点。[⑩] 较场地面甚至有江湖艺人杂耍卖艺、惑众骗钱。[⑪] 县衙调查发现较场茶馆有“射利之徒”开设钱市，在茶桌上公开买卖私钱。[⑫] 一帮“抬户”“吹吹”在较场茶馆刁拐、教唆妇女，[⑬] 败坏风气，以致知县谕令永远禁止妇女进入较场茶馆。[⑭] 有流放到巴县的军流人犯在较场租铺经营生意，[⑮] 更有人指控较场某店铺“容留匪类”。[⑯] 道光年间，甚至发生民人在较场演武厅旁病毙之事。[⑰] 作为军队练武之地的较场被完全占用，彻底变为三教九流汇聚的大市场。

---

①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们的汉人邻居：一个清代城市中民族关系的个案》，《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6 期。

② 王刚：《清代前中期江南军事驻防研究（1645-1853）》，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172 页。

③ 夏毅辉：《两则反映晚清绿营“分防营”经济状况的碑铭及其史料价值》，《中国历史文物》2008 年第 4 期。

④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五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2-222-3、13；《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5-720-114。

⑤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四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3-509。

⑥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七日，档案号：清 6-5-1177-1。

⑦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档案号：清 6-5-720-21-26。

⑧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元年九月十四日，档案号：清 6-5-1176-5-6。

⑨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五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3-15526；《清代巴县档案》，咸丰十年八月，档案号：清 6-4-8340；《清代巴县档案》，咸丰七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4-221。

⑩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四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2-5722；《清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档案号：清 6-3-15906；《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十二年十一月，档案号：清 6-5-15644。

⑪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六年正月，档案号：清 6-2-3381。

⑫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六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2-287。

⑬ 1909 年四川通省警察总局拟定的《妓捐章程》内称：“抬户，系勾引良家子弟、妇女在彼奸宿，大为人心风俗之害，永远禁革，违犯重办。”《广益丛报》1909 年第 22 期，“纪闻”第 13 页。“吹吹客”，爱吹牛者。见易忠：《重庆方言词汇概说》，《渝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3 期。但据巴县档案记载，“吹吹”一词应是教唆刁拐妇女出逃、哄骗寡妇再嫁，并从中渔利的女性群体的称呼，此类人群专门以从事破坏他人家庭的活动为生。见《清代巴县档案》，同治三年十一月，档案号：清 6-5-7343；《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四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5-14942。

⑭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6-1714。

⑮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十九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3-475。

⑯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朝（具体日期不详），档案号：清 6-5-709。

⑰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九年三月，档案号：清 6-3-2204。

三、训练场地丧失对重庆镇绿营战斗力衰退的影响

“教场之兴废，可征武备之修弛。”[①] 较场出租后，重庆镇标三营士兵长期未经训练，甚至连最基本的骑射技能都已全部荒废。有外国观察者曾受邀参加四川总督对重庆镇标三营官兵的检阅仪式，并记录道：弓箭手们“无一人射中靶心，透过看歌剧用的望远镜，我看到靶心完好无损。当总督大人钻进轿子时，标靶上的状况与他来时完全一样”。[②] 重庆镇精心挑选参加检阅的弓箭手们军事技能尚且如此低劣，可见普通士兵的作战能力已退化到何种程度。

较场出租导致重庆镇绿营军事训练废弛的恶果，在咸丰年间张五麻子匪乱中完全暴露。重庆镇绿营在百姓心中“无事则有勇知方之士，有警具敌忾御侮之能”的形象彻底崩塌，[③] 变成一支不敢打仗、不会打仗的军队。咸丰十年（1860）夏，滇匪张五麻子流窜至荣昌县双河场，重庆镇标中营游击方定中率官兵、练勇 1700 余人于六月十二日自渝城出发前往围剿，原本至多几日可达的路程竟然拖延半个月，至二十七日始抵荣昌，使贼匪“东窜永川，北窜大足，入铜梁，川东岌岌”。[④] 十一月，张五麻子围永川县城，重庆镇总兵傅琨亲带兵勇 870 人赴永川防剿。[⑤] 光绪《永川县志》载，渝城官兵逗遛马方桥畏缩不战，“知县沈耀章血书促之，卒不进”。十一月十二日，县城陷入贼手，知县殉难。次年正月初七日，张五麻子再次占踞永川城。该县团练付出“积尸盈道”的惨重代价，终将张五麻子驱逐出境。[⑥] 民国《巴县志》载，咸丰十年十二月，由于“镇兵疏防”，张五麻子由伍家沟、虎峰山窜入巴县西界，距重庆城仅六十里。巴县知县张秉堃调三里团练扼守三十余处隘口，最终将贼匪驱逐出境。[⑦]“镇兵疏防”显然是对重庆镇兵丁防守隘口失败的讳饰之辞。重庆府属武生称，张五麻子扰害之时，重庆镇绿营官兵“安然无事，幸有城垣居处，犹虑难保身家”。重庆镇总兵率军进至二郎关，“风闻贼至”，便缩回浮图关，“致李申斩兵，几逼兵乱”。武生嘲笑道：“窃国家养兵卫民，讵意及为殃民。镇台一闻风声鹤唳，居民竟遭破产倾家。”[⑧] 从荣昌、永川再到巴县，重庆镇标三营官兵一败再败，甚至不敢与贼匪正面交锋，已经完全无法担负抵御匪乱的责任。

罗尔纲认为，“承平日久”导致军队腐化是绿营战斗力衰退的重要原因。乾隆中期以前连年征战，弥补了绿营的若干制度缺陷，有利于军队战斗力的保持。乾隆中叶以后战事减少，加上政治贪污、鸦片输入，使已呈颓势的绿营加速腐化。[⑨] 若从另一视角观察，我们会得出不同的结论：长期战争会造成士兵大量伤亡，有经验的老兵在战场上不断消耗，牺牲的将士缺额需要募补新兵；如果大量新兵未经训练，初上战场不能抵敌，会严重影响部队的战斗力。乾隆中叶以后绿营战事减少的观点，也不能一概而论。就重庆镇而言，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已经造成了重庆镇标三营官兵重大伤亡。[⑩] 平息白莲教起义之后，重庆镇标三营仍处于常年出征的状态。重庆

---

① 道光《漳平县志》卷 5《兵防志・教场》。

② 阿绮波德・立德：《亲密接触中国——我眼中的中国人》，杨柏、冯东、周素平译，南京出版社，2008 年，第 144 页。

③ 乾隆《巴县志》卷 5《兵制志・外辖》。

④ 民国《巴县志》卷 21《事纪下・清》。

⑤ 民国《巴县志》卷 21《事纪下・清》。

⑥ 光绪《永川县志》卷 10《人物志下・寇盗》。

⑦ 民国《巴县志》卷 9《官师下・清政绩武功・张秉堃》。

⑧《清代巴县档案》，同治四年五月廿七日，档案号：清 6-5-720-4-5。

⑨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2011 年，第 70−72 页。

⑩《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档案号：清 6-2-269-32-38；嘉庆十四年，档案号：清 6-2-270。

镇标三营于嘉庆十三年出师征剿马边“猓夷”；[①] 嘉庆二十年出征平定瞻对洛布七力叛乱；[②] 道光六年至道光十一年参与平定张格尔叛乱；[③] 道光十二年奉调出师台湾；[④] 道光十四年六月进剿峨边“赤夷”；[⑤] 道光十八年赴贵州仁怀县方家沟“会剿逆匪”；[⑥]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派兵参加鸦片战争。[⑦] 长期作战的重庆镇标官兵为何在道光之后作战能力如此低下？除了绿营自身腐化的因素外，嘉庆十二年后训练场地丧失导致数十年间士兵未经训练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追溯重庆镇标三营的辉煌战史，康雍乾嘉年间，重庆镇标三营官兵历次出师无不英勇顽强，屡立大功，自总兵至游击以下军官身先士卒，为国捐躯者屡载史册。战场的事功皆缘于官兵平时勤于武备，操练娴熟。就重庆镇的案例而言，绿营的制度性经济困境迫使其出租基本的训练场地，导致军事训练废弛，亦是重庆镇标三营官兵战斗力衰退的重要原因。

结语

清代绿营战斗力的衰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制度腐败诚然是绿营战斗力衰退的重要原因，但其他因素也不容忽视。重庆较场坝从演武场到贸易市场的演变表明，中央政府严密的财政控制与城市商业用地扩张两种因素相互作用，对清代重庆镇标三营官兵战斗力衰弱造成了不可逆转的影响。清代集饷权于中央，因此控制了军队的命脉。随着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上涨，清廷并未及时在军饷政策上作出应对和调整，官兵饷银仍如旧制。重庆镇被迫开始利用自身资源开辟新的财源。川楚白莲教起义爆发后，重庆镇标三营将士长年效命疆场，凯旋后又被催还长支银两。中央政府对军队严密的财政控制，导致重庆镇不得不通过出租自身掌握的土地资源获取额外经济补偿。

清代中期以后重庆城经济繁荣，城市的商业用地需求不断扩大，为绿营出租地产提供了契机。面对市场的诱惑，长支债务缠身的重庆镇为纾解经济困境，出租较场，使军队丧失了基本的训练场所。军队掌握的土地资源，多是不可替代的军事用地。较场军事训练用地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其无法同时作为经济用地使用。在军事用地与经济用地之间，不可能存在“鱼与熊掌”兼得的两全之法。重庆镇标三营常年征战造成士兵大量伤亡，而新募补的士兵由于缺乏训练场地导致军事训练废弛，战斗力急剧下降，最终无法肩负保卫地方的职责。

较场坝从演武场变为贸易场，既是城市商业空间扩张的必然结果，也是重庆镇标三营官兵在经济困境下的无奈选择。民国《巴县志》纂者记述清代渝城绿营较场遗迹：“演武厅已易市廛，今之鼎新街即昔之演武厅较场也。”[⑧] 较场坝今日仍是重庆重要的商业中心。重庆流传至今的小儿歌谣依旧在传唱：“定远门，较场坝，舞刀弄棍”，[⑨] 但绿营官兵在渝城较场坝操练的喊杀声已成为历史的绝响。

---

①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六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2-273；民国《巴县志》卷 9《官师下・清政绩武功・马怀谟》。

② 《清史稿》卷 513《列传三百・土司二》。

③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六年（月日不详），档案号：6-3-391；道光十年（月日不详），档案号：清 6-3-397；《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十年至十一年（月日不详），档案号：6-3-399。

④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十四年至咸丰四年，档案号：6-3-402。

⑤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档案号：6-3-405-9-11。

⑥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档案号：6-3-444-3-5。

⑦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档案号：6-3-37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6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46−147 页。

⑧ 民国《巴县志》卷 15《军警・兵备》。

⑨ 唐冶泽、冯庆豪编著：《老重庆影像志・老城门》，重庆出版社，2013 年，第 14 页。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junfei yanjiu* (Studies on the Military Expendi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Wuhan:Wuhan daxue chubanshe, 1992.

Feng Bing. *Minguo shiqi Hubei guanchan qingli wenti yanjiu* (Studies on the Cleaning-up of Official Industries in Hubei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Dang'an* (Archives), (6) 2014.

Lan Yong. *Chongqingshi gujiu ditu yanjiu shangjuan* (Studies on the Ancient Maps of Chongqing City). Chongqing: Xinan daxue chubanshe, 2013.

Luo Ergang. *Luying bingzhi* (The History of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1.

Wang Gang. *Qingdai Sichuanshi* (The History of Sichuan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gdu: Chengdu keji daxue chubanshe, 1991.

Wei Yingtao. *Jindai Chongqing chengshishi* (Modern History of Chongqing City). Chengdu: Sichuan daxue chubanshe, 1991.

Yi Zhong. *Chongqing fangyan cihui gaishuo* (Introduction to the Vocabulary of Chongqing Dialect). Yuzhou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Yuzhou University), (3) 1992.

Zhou Xun. *Shuhai congtan* (Historical Anecdotes and Notes of the History of Sichuan). Chengdu:Bashu shushe, 1986.

From Training Field to Commercial Market: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Chongqing Military Grounds and the Decline of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We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598103396@qq.com)

Abstract: The Chongqing Military Grounds was where three troops directly under the Chongqing Military Command trained in the Qing Dynasty. In consequence of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 predicament of Green Standard Army, the location gradually changed from a military training ground to a market during the expansion of urban commercial space in Chongqing. Between the later years of the Kangxi reign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Yongzheng reign, the common people and the officers and soldiers of Green Standard Army who were forced to do something to make a living began to encroach upon the government's land of and build houses and shops on it. In view of the adverse effect of the occupation of the land on military training, the principal of Chongqing Military Command took the action of cleaning up the occupied land. In the twelfth year of the Jiaqing reign (1807), the principal of Chongqing Military Command rented out the space to repay the debts owed to officers and soldiers and subsidize the soldiers' monthly rice consumption. Since then, the area was completely reduced to a commercial market that was occupied by people in various trades. The officers and soldiers of the three troops directly under Chongqing Military Command lost their basic military training ground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 military training field to a trade market, and this had an irreversible impact on the decline of their combat effectiveness.

Keywords: Chongqing Jiaochangba, Green Standard Army, military training field, commercial market